

#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教字〔2019〕80号

## 关于对《东北大学关于授予继续教育学院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规定》等相关文件部分条款 进行修改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文件精神，及辽宁省“从2020年开始不再组织‘辽宁省成人本科生学士学位外语课程考试’”（辽学位办〔2019〕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继续教育办学的实际情况，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对《东北大学关于授予继续教育学院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规定》（东大教字〔2015〕8号）及《东北大学网络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东大教字〔2015〕14号）文件中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一、对《东北大学关于授予继续教育学院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 的规定》部分条款的修改

原文第二条“继续教育学院业余、函授、自学考试本科生凡是申请学士学位者，必须在有效学籍期限内通过省学位外语课程的统考；考试语种应与本专业教学大纲规定的语种相同。”修改为“继续教育学院业余、函授、自学考试本科生凡是申请学士学位者，必须在有效学籍期限内通过学校组织的学业水平测试（外语）考试；考试语种应与本专业教学大纲规定的语种相同。”

## 二、对《东北大学网络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部分条款的修改

原文第二条增加第5款：“在学籍有效期内参加相应专业层次要求的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全国统一考试中的大学英语科目考试，成绩在90分（含）以上。”

原文第二条增加第6款：“在学籍有效期限内通过学校组织的学业水平测试（外语）考试，考试语种应与本专业教学大纲规定的语种相同。”

三、除以上修改外，两原文件其它条款仍然有效。

四、其他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东北大学

2019年12月9日